

海西州多措并举 让农牧民党员冬春训见行见效

本报海西讯(记者 张洪旭 通讯员 西轩)入冬以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把冬春训作为农牧民党员兜底培训的重点工作,认真谋划,多措并举,按照“集中式”与“个性化”相结合的培训理念,不断改进学习模式,拓宽路径载体,让冬春训“冬令进补”见行见效。

海西州按照农牧民党员“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的原则,把冬春训与乡村振兴实用技能培训相结合,

邀请专家教授、致富能手、乡土人才抢抓冬闲时节,开展果树冬管、种植养殖等培训,帮助农牧民党员开展生产,畅通精准扶贫、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堵点、断点问题。

依托“流动党校”“马背课堂”等“流动课堂”,组织理论知识丰富的党员干部组成宣讲团,深入农村、牧区、社区进行流动办学、送教上门,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课堂,把“室内”课堂搬到

“室外”,把政策知识送进党员家中。

结合疫情防控形式,探索“线上”党员教育路径,打造“云端教学”模式,依托“学习强国”、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出“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栏目,及时宣传推送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等知识要点,组织在家党员“集中学”、流动党员“自主学”、年老体弱党员“帮助学”,不断满足广大党员对理论学习多样化、个性化、智能化、便捷化的需求。

金融“春风”劲吹 企业乘“风”起航

(上接第一版)

进入一台风机底部的控制平台,他们开始进入日常维护工作,仔细排查故障。“安全平台和梯子牢固,连接螺栓无松动,控制柜无异味……一切正常。”听完,张希胜松了一口气,向我们说:“现在的设备智能化程度高,给运维工作带来了许多便利,但是为了保证风电场安全稳定运行,我们还是得细心、细心、再细心。”

“项目规划装机容量50兆瓦,于2021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预计每年可节约3.6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达9.6万吨。”海昱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伟伟介绍。

好“风”凭借“力”,清洁能源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发挥着枢纽作用,但承担能源结构转型的清洁能源项目由于建设投入大、周期长,在资金需求上离不开金融支持。

“项目总投资36770.42万元,感谢农发行海南州分行为我们发放中长期贷款支持26000万元,占比达到了76.96%,让我们能够顺利按时建设完工。”王伟伟说。

如今,绿色金融的支持可以直达我省产业“四地”建设的重点领域,让企业直接享受金融政策红利。

负责该项目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藏族自治州分行客户业务部副主

管陈文瀚说:“近年来,我行聚焦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服务越来越完善,不仅利率低,还款周期也会根据企业运营性质确定时长,全方面为企业减轻负担压力,该项目为绿色信贷项目,绿色贷款认定比例100%,贷款期限较长,完全符合清洁能源项目需求。”

近年来,农发行海南州分行大力支持海南州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目前存量绿色信贷项目9笔,余额18.71亿元,累计投放绿色贷款22.62亿元,支持了海南州塔拉滩七标段100MW光伏电站项目、大唐海南州切吉乡三标段10万千瓦风电场等一批项目建设。

“作为一家小微企业,近日召开的全省‘助企暖企春风行动’企业家座谈会不仅为我们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坚定了信心,还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我们相信在暖企政策的支持下,能够在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上越走越远,努力为我省输送清洁能源作出应有的贡献,今年预发电量可达到7800万千瓦时,我们已经做好全力冲刺的准备。”王伟伟说。

作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农发行青海省分行聚焦产业“四地”建设,着力服务优势产业发展。2022年,聚焦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围绕涉农领域盐湖钾肥储备和流通,累放贷款2.83亿元;聚焦国家清洁能源

产业高地,大力支持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累放贷款5.53亿元;聚焦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积极对接省“十四五”规划和《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累放贷款10.04亿元;聚焦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择优支持青稞、牦牛、藏羊、藏毯等高原特色产业,累放贷款12.71亿元。

“我行支持‘四地’建设贷款余额389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的92%,服务青海‘四地’建设的成效更为突出。同时,为支持‘四地’建设,制定出台了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在参加企业家座谈会后,农发行青海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王宁备受鼓舞:“深刻感受到省委省政府推动全省‘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工作的力度,农发行青海省分行将持续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职能作用,充分利用青海资源禀赋的特点,用好用足各项助企惠金融政策,全力服务在青企业扎根发展,携手共创全省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助力“四地”建设,大有可为。为助力实现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我省金融业将推动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不断释放绿色创新动能,持续丰富绿色金融内涵,着力为企业发展提供绿色、低碳、智慧的解决方案,依托绿色金融为产业“四地”建设贡献金融力量。

以实干擦亮青春底色

冯翔

“少说‘干不了’,多想‘怎么干’。”——这句话是“全国优秀组织工作干部”朱治国同志在2018年谋划出台《青海省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的指导意见》时说过的一句话。2020年底,青海省4149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全部实现“破零”,2021年底,村集体经济收益达到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60.9%,2022年底,全省村集体经济收益总和达到6.91亿元,村均16.65万元,但是朱治国同志再也无法看到取得的喜人成绩以及给群众带来的切身实惠。

回顾这位生命时钟停留在43岁,拥有22年工龄、25年党龄的全国优秀组织工作干部的一生,实干一直是其终生笃行的信条。作为与时代同向同行、共同前进的青年干部,如何能够不辱使命、不负韶华?答案也不外乎“实干”二字。

奋斗成就梦想,实干铸就伟业。青年时代,选择吃苦也就选择了收获,

选择奉献也就选择了高尚。只有进行了激情奋斗的青春、顽强拼搏的青春,只有为了人民作出奉献的青春才会留下充实、温暖、持久、无悔的人生印记。唯有实干,方能致远。朱治国同志志务实重干,全身心扑在事业上,一步一个脚印,成就了事业,成就了坚守。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民族复兴的伟大使命要靠奋斗来实现,人生理想要靠实干来扬帆。前进道路上,必然会有艰巨繁重的任务,必然会有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但只要高扬理想信念之帆,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就一定能够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唯有实干,方可成才。朱治国同志

在其短暂的一生中时刻思考的都是如何才能把每件事都干到基层群众的心坎上,让基层干部有奔头有盼头,这种大我、超我的境界,让朱治国同志因挚爱的事业而愈发闪光。青年干部不论是成就人生理想,还是担当时代重任都要立志远大、珍惜韶华,在为民服务中不断增长才干、练就本领。

朱治国同志是新时代好干部的标杆,是青年干部学习的榜样。新时代的青年踏上新征程有新的使命任务,青年干部必须发扬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以实干立身、以实干立业,踔厉奋发、砥砺前行,让青春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作者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干部)

学习榜样 真抓实干 开拓创新

互助:寒冬送暖纾民困政策惠民暖人心

2022年入冬以来,互助土族自治县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创新开启“救助帮扶、就业培训、销售增收、服务保障、文旅惠民、社会治理”为重点的“暖冬”专项行动,全力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服务保障解民忧。认真落实惠民政策,细致摸排遭受冰雹、滑坡等自然灾害救助对象,为67291人发放冬春生活救助金1990.43万元。恢复重建受损房屋27户106间,拨付资金48.23万元,协调保险理赔金49.1万元;推广实施“煤改电”“柴改电”项目1088户,专班化推进并办理不动产证548本,维修更换市政消防设施15座。

救助帮扶兜底线。建立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高效运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临时救助、低保、慈善救助、残疾人补贴、高龄补贴、特困供养、住房补贴、人道救助等各项政策,加大救助帮

扶力度,“暖冬”行动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补助金4760万元,惠及困难群众6.5万余人。

就业培训强产业。全力打造“互助家政”名片,探索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联盟支撑、群众参与”的产业模式,建成投用互助现代家政实训基地,积极搭建用工平台,及时发布家政服务等重点行业用工信息700余条,带动9000多名劳务力实现就业或临时务工,全县家政劳务收入达3200万元。

促增收激活市场。狠抓农畜产品销售及保供,设立产地购销网点300余个,购销马铃薯、油菜籽等农产品超过32万吨,出栏畜禽2万余头(只),约8万吨高原冷凉夏菜远销内地,带动收入约9.2亿元。举办“两节”年货大集展销活动,采取直播带货+专柜销售方式,订单销售八眉猪肉、东沟馍馍、盘绣等土特产品4000余单,销售额达100余万元。

社会治理践文明。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文明实践活动260余场次,新办婚事71例、简办丧事707例、俭办喜事144例。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打造“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平台,实现网上立案143件,线上开庭37件,移动微法院开庭(调解)57件。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法治化治安防控体系,开展法治宣传500余场次,“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纠纷71件。

文旅惠民享幸福。启动彩虹冰雪文化旅游季活动,推出30余个冰雪项目,创新开展手工宫灯展等文旅活动8项。采取现场演出+线上直播等方式,成功举办“迎春大联欢”等大型晚会3场次,持续举办东沟馍馍大赛等活动21项。在班彦新村成功举办2023年全国“村晚”展示活动。创建开展“老家东山”“福地东沟”等19个“一乡一品”文旅品牌。(魏智德)

青海省2023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公开考录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务员录用规定》《青海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开考录司法辅助人员办法》及我省公务员考录有关政策,现将青海省2023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开考录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录人数、程序、范围和条件

(一)考录人数。2023年全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开考录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103名。具体考录职位计划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www.qhpta.com)查询。

(二)考录程序。公开考录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审批录用等程序依次进行。

(三)考录范围。除注明面向全国考录的职位外,其它考录职位均面向本省生源、本省高等院校毕业生或具有青海省户籍人员考录。退役士兵报名时,应具有青海省户籍、从青海省入伍或曾在青海省服役。

(四)报考条件。报考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18周岁以上(2005年2月2日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87年2月2日以后出生),其中2023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2年2月2日以后出生);
- 报考司法警察类职位的人员,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1992年2月2日以后出生),其中2023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年龄放宽到35周岁以下;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具备拟报考岗位所要求的相关专业和其他资格条件;
- 报考司法警察职位的要符合《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要求。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职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被开除公职的;
-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采用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网上缴费和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00至2月6日18:00。缴费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00至2月9日23:30。报名调剂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00-16:00。报考人员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www.qhpta.com),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操作步骤,认真按照操作步骤完成报名。报名和考试时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人员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报名时,要在网上签订承诺书,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每人限报1个职位。

除学历、学位及职位所需相关资格证书取得时间外,报考年龄、工作经历等各类事项的时间截止日期为本次报名工作第一日。达不到条件要求的不予报名。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在任何一个环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即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可与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办理减免费用手续。

笔试结束后,进入资格复审的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退伍证(限退役士兵)、户籍证明、准考证、学历证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报考职位资格条件所需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进行资格复审。考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职位所需相关资格证书的取得时间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如仍未按期取得职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的,取消其录用资格。考生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不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三、笔试科目、权重、时间和地点

(一)笔试科目和权重。能力测试(含法律专业知识)和申论考试分值各为120分,能力测试占笔试成绩50%,申论占笔试成绩50%。笔试总成绩占考试总成绩60%,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4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2位小数。笔试单科缺考或成绩为零分的考生,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笔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笔试总成绩=(能力测试与申论成绩之和)÷能力测试与申论试卷满分之和)×100+政策加分。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为2023年2月25日:
能力测试9:00—11:00
申论14:00—16:30
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其它事项

(一)加分政策。

- 报考六个自治州州级机关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总成绩加3分;报考六个自治州所属县(市、行委)和大通县、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总成绩加5分。
- 已经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司法考试)并取得A证的考生,笔试总成绩加5分;已经通过国家统一法

律职业资格证书(司法考试)并取得C证的考生,报考C证适用范围地区的,笔试总成绩加2分。

3.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加分政策按照少数民族加分政策执行。

符合以上加分政策的累计在笔试成绩中加分不超过5分。

(二)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要求。在本省基层单位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含青南计划人员)、“三支一扶人员”、特岗教师报考定向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时,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20号)有关要求执行。上述四类人员在基层服务的时限、地点及考核情况分别由团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认定。

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含)的青海生源、从青海入伍或者具有青海户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以报考定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是指: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或者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并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

(三)笔试科目《申论》答题要求。报考省直、西宁市、海东市职位的考生(报考藏汉、蒙汉双语职位的考生除外),《申论》答题时,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现代汉语)答题,使用其他语言文字答题部分不计分;报考各自治州及以下职位的考生,《申论》答题时,可选择本自治州自治主体民族语言文字答题。报考具有藏(蒙)语言文字写作能力职位的考生,《申论》答题时,至少选择一题用职位要求的民族语言文字答题,并取得有效得分,否则按未达到职位资格条件要求处理,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四)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凡招录职位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为1:1的职位,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进入下一考录环节,未达到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即考录职位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大于1:1的所有进入资格复审人员(招录职位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为1:1职位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除外)的最后一名成绩。

其他职位需要递补的人员,未达到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不再递补。

(五)藏(蒙)口语能力测试和体能测评。面试前,报考藏(蒙)汉双语职位的考生须进行藏(蒙)口语能力测试;报考司法警察职位的考生,需进行体能测评。藏(蒙)口语能力测试和体能测评工作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实施。体能测评或藏(蒙)口语能力测试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空缺的面试名额,按所在职位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六)开考比例。省、市(州)两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招录职位专业要求不按专业大类设定的职位,笔试开考比例要大于1:3;其他职位笔试不设开考比例。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按报名人数确定该职位招录人数。经资格复审、

体能测评和藏(蒙)口语能力测试后,进入面试人员按计划招录人数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计划招录人数与面试人数之比为1:1时,该职位考试总成绩最后一名考生的面试成绩未达到当日参加本组所有面试人员面试平均值的,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

(七)总成绩并列的处理。在笔试、面试结束后,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进入下一考录环节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按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进入下一考录环节人选;能力测试成绩相同的,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司法考试)A证、C证的考生优先录取。以上条件全部相同的,由招录机关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选。

(八)体检和考察。体检、考察人选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体检、考察环节需要递补的,按该职位的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九)专业和学历。本《公告》中所称招录职位的专业,是指通过考试取得专业学籍,并完成学业毕业的专业。学位证书和所修的辅修专业不视为报考公务员职位要求的专业。招录职位专业以考生取得的学历证书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应当有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十)基层服务年限。市(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录用的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在报考单位服务满4年后(含试用期),方可交流。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录用的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在报考单位服务满6年后(含试用期),方可交流。

(十一)雷同卷鉴定。笔试结束后,专业机构将对试卷进行雷同甄别,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疫情防控。考生应当服从考试组织单位和录用机关的防疫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请考生随时关注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按要顺利参加考试。

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事考试机构,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与公务员考试相关的培训班或编印考试复习教材资料,切勿上当受骗。

本《公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公务员考试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考录工作咨询电话: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0971—6165203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0971—6328564
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0971—8258589(网上报名技术支持)

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公务员局
2023年2月1日